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心理、社會工作、輔導系、組、所畢業(心理及諮商系、所，以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優先進用；其次社會工作系、所，以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進用)。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方式：採通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8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111035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114年第1次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連絡電話：02-2831-2321分機1150。

三、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A4大小紙張製作並按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錄取后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1份。

(三)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免附)。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無免附)。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及格證書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無免附)。

四、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就應試者之儀表談吐應對、工作資歷、專業學識及能力等項綜合考評。

(二)甄選日期、地點：於公告初審合格名單一併公布。

(三)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四)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屆時憑身分證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口試。

五、錄取名額：(預估缺)正取 1 名，候補若干名；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工作內容

(一)承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命。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測驗、進行心理測驗之解釋及分析、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辦理資料保存、歸檔等相干事項。

(二)協助調保官佐理少年業務。

(三)協助並辦理少年團體活動。

(四)其他法令所訂之事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用期間：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自代理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代理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大學以 280 薪點起敘；碩士或具專技高考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月支薪酬以 328 薪點起敘(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35 元計算)。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得保留1次。錄取人員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

(二)本次甄試錄取列冊候用者，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需求時進用，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並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